

建立以词语为中心的研究方法

如果采用皮尔士形、义并重的理论立场，我们势必要将词语（word）推向语言学研究的核心位置，因为词语不仅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结构特征，而且还通过其特有的外延和内涵机制将语言与外部现实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词语既是抽象语言系统中的成分，也是出现于真实话语中的具体单位。通过对这种“活”符号的考察，我们不仅能够把握语言规范对个别词语的制约，而且还能够了解具体话语情境如何转化为词语意义的语用过程。这两个方面的运动相辅相成，构成了语言与世界的对立统一。

指称与结构的统一

受索绪尔思想的影响，20 世纪的语言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结构为中心的。应该承认，语言的运作确实是有章可循的。虽然词语是相对独立的语言实体，但任意地将词语放在一起，却不一定能够构成为社会所接受的语句。汉语中的“去”、“我们”、“上海”、“明天”这几个词语都是建构话语的个别材料，如果就这样将它们排列成“去我们上海明天”，听者或者读者一定会不知所云；但如果将这四个词语说成或写成“我们明天去上海”，绝大多数讲汉语的人会认为这是一个“正确的”句子。这表明，词语的排列必须遵守一定的语言规则，语言学家们通常把类似的规则称为句法。语言使用者关于句法的知识，是他们的“语言能力”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关于词语的组合规则，不同的语言学派持有不同的学术见解，有时这些见解甚至互相抵触。本文不准备就语言学流派的长短作深入的探讨，而只是借用在今语言学界影响比较广泛的“生成语法”的视角，以说明形、义结合在语言研究中的重要性。

按照生成语法的划分，词语在具体话语组合中的最高层次是主谓结构，如“我(主语)工作(谓语)”。主谓结构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无主语句和无谓语句两种，请看以下两段对话中的后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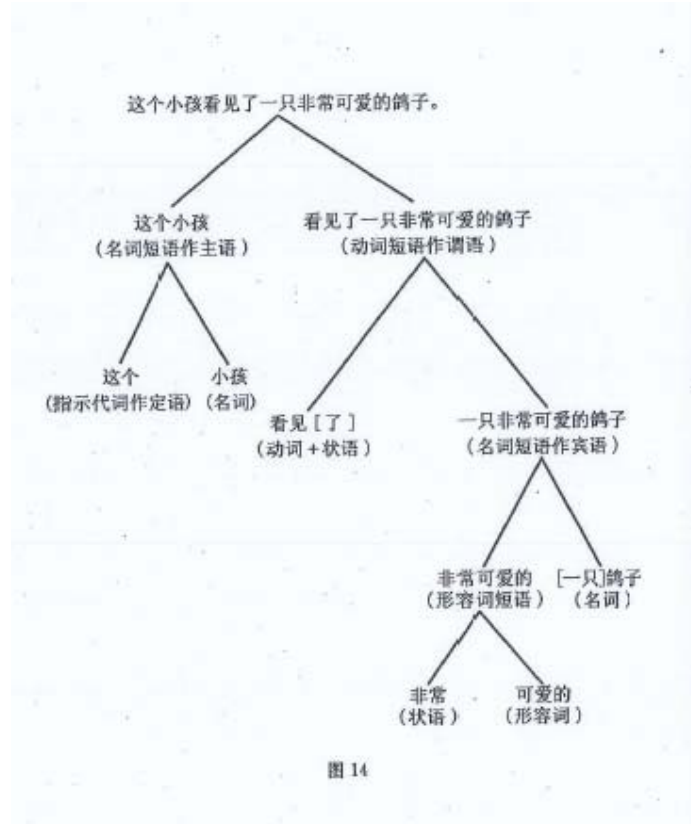
“谁在工作？”

“我。”（无谓语句）

“你在干嘛？”

“工作。”（无主语句）

主语一般由名词、名词短语或者起名词作用的词类担任，而谓语则由动词或动词短语构成。动词短语的类型又有好几种：1) 动词本身；2) 动词+副词；3) 动词+名词或名词短语以及 4) 动词+副词+名词或名词短语，等等。我们可以用图 14 来表示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见 73 页图 14）。



“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句法范畴 (syntactic categories) 来自我们关于词语组合的知识。在语言结构树形图中，有些成分可以互换位置，而整个句子仍然合乎语法。例如，我们可以将“小孩”与“鸽子”这两个词语的位置进行交换，并对句子中的量词作出相应的调整，所产生的新句子“这只鸽子看见了一个非常可爱的小孩”仍然是可以接受的。传统的词语分类就是语言学家通过对词语在句子中的固定功用进行归纳而得出的。也正因为词语的功用是固定的，我们还可以对语言句子结构进行局部的分析。请看以下几个短语（见 74 页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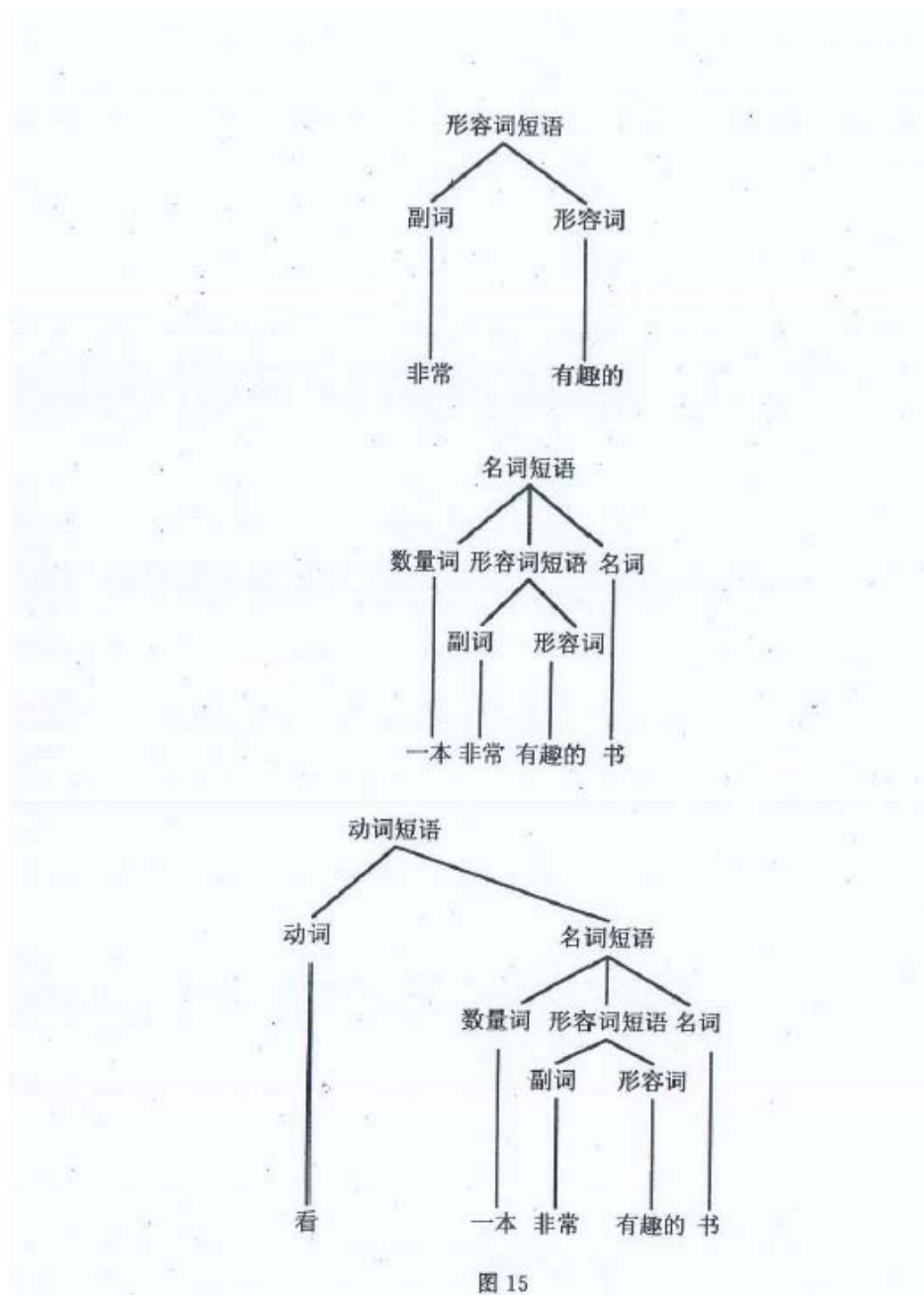


图 15

也就是说，语言中所有的句子成分都可以通过上面的结构树形图来得到描述。当然，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句法结构，因而词语的线形组合和层次安排各不相同，但这并不影响成分结构分析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普适性。

毋庸置疑，现代语言学在分析语言结构关系方面的成就是卓著的。但我们必须同时看到，仅仅对语言的结构关系进行精细的分析是远远不够的，它无法解答许多虽合乎句法但却违反常情的语言现象。再请看几个句子：

- 1) 我哥哥是独子。

- 2) 那个单身汉怀孕了。
- 3) 李明吓了那棵树一跳。

单纯从句法结构上看，以上三个句子显然没有违反规则。“哥哥”作为主语，后接谓语判断词“是”，加上作为表语的“独子”；“单身汉”是主语，“怀孕”是不及物动词，用作谓语；“李明”是主语，“吓……一跳”可以被看成及物动词词组，后接宾语“树”。虽然这几个句子都合乎句法，但听者或读者却不能接受它们。这里面一定有原因。

我们在第二章里提到，词语在组合之前就已经具有指称意义，这些意义来自认知主体对外部生活环境的抽象把握。一旦人的认识被凝固在词语当中，我们还可以对词语本身作进一步的抽象，找出它们共同的“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如[雌性]这一语义特征可被用来界定以下几组词语：

bitch	hen	actress	maiden
(母狗)	(母鸡)	(女演员)	(少女)
doe	mare	waitress	widow
(雌鹿)	(母马)	(女招待)	(寡妇)
ewe	vixen	girl	woman
(母羊)	(雌狐)	(女孩)	(成年女子)

在一般情况下，词语的语义特征是个别的。根据语言学家或语言工作者的不同需要，任何一项语义特征都可以作为词语归类的参照项。如以上表格中的右边两排词语还可以用[人类]这一语义特征来概括。具有[人类]语义特征的词语还有：“医生”、“主任”、“教授”、“单身汉”、“家长”、“婴儿”、“小孩”等，其中最后两个词语又可用[十年青]这一语义特征来形容。也就是说，“婴儿”和“小孩”同时具有[人类]和[年青]这两项语义特征。

语言学家通常用加号[+……]来表示词语具有某种语义特征，而减号[-……]则表示词语缺乏某种语义特征。这样，“女演员”、“婴儿”、“女孩”、“单身汉”、“母马”和“勇敢”就可以被写成：

女演员	婴儿	女孩	单身汉	母马	勇敢
+人类	+人类	+人类	+人类	-人类	……
+雌性	……	+雌性	-雌性	+雌性	……
·	+年青	+年青	-年青	-年青	……
·	·	·	·	·	+抽象
·	·	·	·	·	·

词语的语义特征往往比表格所能列出的要多得多，但在具体的话语情境中，我们只需列举一定数量的特征就足以说明问题。“婴儿”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但我们在描述它的语

义特征时可以忽略性别标记。有些语义特征的列举会自动排除对其他语义特征的描述。例如，如果我们用 [+抽象] 来标记某个词语，就不必再注明该词语是 [-人类] 和 [-雌性] 的，因为前一个语义特征本身就隐含后面两个特征。同样，词语如果具有 [+人类] 的特征，它们就不可能是 [+抽象] 的；如果是 [+抽象] 的，它们就不可能具有 [+人类] 的特征。

词语的语义特征分析应该说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发明，但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彻底描述语言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其实，语义特征分析的功用不仅仅在于它使得我们可以对词语进行多个层次的分类，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帮助我们有效地识别既定词语意义与讲话者试图描绘的外部现实之间的差异。我们不妨在此测试一下上面出现的那几个病句。在第一个句子中，“哥哥”一词的大致意义是“至少有一个弟弟或妹妹的男性人类”，其中 [+兄弟] 的语义特征与后半句中“独子”的 [-兄弟] 的语义特征相互矛盾。同样，“单身汉”指的是未婚男子，而男性的生理构造决定他们不可能怀孕，所以第二个句子也说不通。第三个句子荒诞之处在于，“吓……一跳”这一词组的后面只能跟动物客体，但“树”是植物，因而不可能被吓一跳。这几个句子告诉我们，词语的组合不仅与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和功能有关，而且还与它们的指称意义有关。因此，我们在组合词语的时候，除了要考虑它们的句法功能，还要考虑它们之间的语义配合。

把握了这一原则，我们也就不难解释乔姆斯基的著名例句“无色的绿色思想愤怒地睡觉”为什么不能成立。“无色的”这一词语包含着 [-颜色] 的语义特征，而“绿色”包含 [+颜色] 的语义特征；“睡觉”的语义特征之一是 [-动作]，而“愤怒”的一个语义特征是 [+动作]，正是这些语义上的矛盾使得该句子“不可接受”，或者说“没有意义” (anomalous)。⁴⁶

总之，词语意义既包括语法意义，也包括指称意义。在结构层面上，词语的组合规则可以被抽象为少数几种句法功能，词语也因此而获得语言学家所说的“句法标记” (syntactic markers)，如 [+单数]、[+阳性]、[+名词]、[+动词]、[+副词]、[+形容词]，等等。但除了这些结构特征以外，词语还具有作为指称单位的意义，而这些文化意义在具体话语中的组合也受到它们所在文化传统的约束和限制，我们在描述词语的组合规则时切不可忽视这一点。意大利符号学家艾柯 (Umberto Eco) 是当今为数不多的坚持指称意义与结构意义互相统一的学者，他在《符号学理论》一书中指出：⁴⁷

1) 符号具有一定的句法标记(如 [单数]、[不可数] 等等)，这些特征允许它们与其他符号组合，构成一些虽然在语义上不能接受但在句法上可以成立的句子，或构成另一些在语义上说得通而在句法上不合规则的句子。

2) 词语意义由不同的语义标记构成，这些标记可以划分为层次，而且不一定与句法标记相吻合。

3) 从原则上讲，没有任何符号仅仅依靠一个简单的句法标记而起作用，因为符号功用只有通过一组特定句法标记和一组特定语义标记的结合才能建立。

⁴⁶ 参见弗罗姆津 (Victoria Fromkin) 等著：《语言导论》，CBS 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3-242 页。

⁴⁷ 参见艾柯：《符号学理论》，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2 页。

如果用非文字的形式来表达词语的双重意义特点，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公式：

符号意义=句法标记（1、2、3……） + 语义标记（1、2、3……）

这一公式的优点在于，它兼顾了词语的结构意义和指称意义。假设我们用它来描述用作动词的“爱”，我们不仅应该标记出该词语的及物动词性质 [+及物动词]，还应该至少标记出它的一部分指称语义特征，如 [+关心、爱护……]、[+前接生物名词]、[+后跟生物或非生物名词] 等：

……[+生物]爱护、关心、喜欢…… [+ / -生物]

如果我们描述的是“娶”这一词语，我们同样必须标明该词语 [+前接男性人类] 和 [+后跟女性人类] 等：

…… [+生物+人类+雄性] 与…… [+生物+人类+雌性] 结婚

对比以上两个句子，我们不难看出为什么“李明很爱那棵树”是句合乎规范句子，而“李明娶了那棵树”是个无意义句，因为在我们的文化里，“娶”这一符号被用来专门指称成年男子以特定方式获得成年女子作为生活伙伴的行为。

当然，文化和语言传统并非一成不变的范式，虽然它对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具有相对稳定的约束作用，但它也不时地受到来自生活世界的挑战和改造。一旦少数人的独创举动为众人所接受，凝固文化记忆的词语就会获得新的意义。如 90 年代的“小姐”与文化大革命中的“小姐”就具有不同的意义，与 1949 年之前的“小姐”差异则更大。那么，新的词语意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它与旧词义之间的关系如何？这是我们在下一节中将要讨论的问题。